

歸屬法規：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145 號令

【要旨】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容】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規定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 募建 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證及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寺廟登記證及	一、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並由住持管理之。但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該條例規定。另內政部訂頒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六點亦規定，私建寺廟不得以該寺廟名義為土地權利之登記主體；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登記為寺廟所有。是第一項規定得

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編配通知
書。

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
申請登記時，應另檢
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
廟印鑑證明書，並於
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
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
完成處分程序。

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編配通知
書。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
登記時，應另檢附該
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
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
印鑑證明文件。但該
管主管機關發給之寺
廟登記表（或寺廟變
動登記證明表）之內
容，已有寺廟圖記及
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
者，得據以受理登
記。

為登記權利主體之寺
廟，應指募建性質之寺
廟，為免實務執行有所
混淆，爰於第一項序文
增加「募建」等文字，俾
資明確。

二、次查寺廟主管機關受理
寺廟申請核發印鑑證明
書時，須一併審認其用
途及是否依章程規定辦
理，核發之證明書內並
應敘明其用途，以為限
制，其格式、功用均與其
發給之寺廟登記證（或
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有所不同。又現行第二項
規定寺廟處分不動產申
請登記時，應另檢附該
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
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
證明文件，實務上常誤
認應檢附「寺廟圖記」及
「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
等二項文件。另本部九十
六年四月九日內授中辦
地字第0九六0七二三
六一0號函釋規定，非
財團法人制寺廟處分不
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
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
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註
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
處分程序並簽章，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
定，並明定募建寺廟處
分其不動產申請登記
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
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

		書，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上開文字，以資周延。
--	--	--------------------------